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4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主要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容诚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来的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

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王学浩 方攸同 陈柏
2025 年 4 月 26 日